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年7月6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沈晓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4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监事沈晓伟先生减持不超过 106,25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337%（四舍五入后），减持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监事沈晓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10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37%，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晓伟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425,000	0.1347%	IPO 前取得：4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 例
沈晓伟	106,250	0.0337%	2021/8/27~ 2021/9/28	集中竞 价交易	10.86— 13.07	1,320,072	已完成	318,750	0.101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9